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

校研字〔2021〕88号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关于印发《博士生出国短期访学项目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博士生出国短期访学项目的运行与管理机制，促进高层次国际化创新人才培养，特修订《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生出国短期访学项目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生出国短期访学项目管理办法



附件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博士生出国短期访学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资助对象与范围

第一条 申请者必须是我校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定向生及留学生除外），申请时需已经完成全部课程的学习，成绩合格，且在规定的学制内。

第二条 申请者必须符合出国条件，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遵守外事和保密纪律，外语能力强，品行端正，身心健康。

第三条 申请者需于申请资助前，参加托福、雅思、WSK 等外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国家公派出国留学要求的成绩标准，或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笔试、面试达到其语言要求（应在外方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

第四条 申请者出国短期访学研修计划应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密切相关，并显示出能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的潜力。

第五条 每名博士生在读期间只能获得一次本项目的资助。本项目原则上支持博士生开展 3 个月出国短期访学（少数特别优秀者，可延长至 6 个月），不包括赴港澳台出境访学。经费由研究生院、学院、导师等共同承担，鼓励学院和导师配套资助。

第六条 本项目资助出访起止时间不得与国内外其他经费资助出访起止时间重叠。

第七条 本项目优先资助的博士生范围包括：

1.赴国外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和一流导师科研团队开展短期访学的优秀博士生；

2.获学院、国内外导师配套经费资助的博士生；

3.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获校内推荐但未被国家留学项目委录取的博士生；

4.按期履行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留学任务后，根据实际科研任务需要，需继续赴外短期访学的博士生。

第二章 资助内容与标准

第八条 本项目资助内容为一次性经济舱国际往返机票和博士生访学期间境外费用，包括房租、伙食、医疗保险、交通、书籍资料费等。项目资助实行包干制，以奖学金形式发放至获资助博士生账户。

第九条 资助标准参照《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调整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和艰苦地区补贴标准的通知》（财科教[2019]6号）制定，根据出访国家和地区，实行定额资助，各洲具体标准如下（以人民币结算）：大洋洲 12000 元/月，非洲 9000 元/月，美洲 14000 元/月，欧洲 13000 元/月，亚洲 11000 元/月。

第三章 申请与批准程序

第十条 申请资助的博士生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短期访学项目申请，申请时需提交材料如下：

- 1.访学院校邀请函（注明具体访学身份和起止时间）；
- 2.研究工作计划（中英文各一份，分别由国内导师和访学合作导师签字确认）；
- 3.访学合作导师简历（英文，由访学合作导师提供，并签字确认）；
- 4.博士生成绩单；
- 5.外语水平证明；
- 6.身份证（正反两面同时扫描在一页纸上）。

第十一条 由博士生导师及所在学院负责审核申请材料的真实性，确认符合短期访学项目资助要求后提交研究生院复核。

第十二条 研究生院每月 1-10 号工作日（寒暑假月份除外）根据学院审核通过情况审批博士生短期访学申请及相关材料，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确定资助名单和额度，具体资助名单和额度以研究生院正式批复结果为准。

第四章 项目派出与管理

第十三条 获资助博士生在获批签证、办理完相应出国（境）审批及离校手续后，可申请第一期短期访学奖学金发放，发放金额为总金额的 80%。

第十四条 获资助博士生在完成预定的留学计划，回国办理相应的返校手续并按照规定提交结题材料，达到结题要求后，可申请第二期短期访学奖学金发放，发放金额为总金额的 20%。

第十五条 研究生院每月(寒暑假月份不受理)根据资助名单、出国(境)申请、离/返校申请通过情况和结题情况等统一发放短期访学奖学金。

第十六条 申请人获批立项资助后,不得随意放弃。获资助博士生须于立项通知发布后6个月内派出,凡获批资助而无不可抗拒理由不执行或不按期执行出国短期访学计划的,须全额退还已发放短期访学奖学金,并不得申请本项目下一年度资助。

第十七条 获资助博士生未经事先书面批准不得中途回国,不得延长在外停留时间,不得绕道旅行,不得增加顺访国家或地区,否则研究生院将收回资助经费,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八条 获资助博士生由于特殊原因需延期派出、改派或变更访学期限,需于派出前一个月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生短期访学变更申请,学院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审批通过后方可生效,延长访学期限期间的境外费用研究生院不予承担;经批准提前回国者,需按比例退还境外资助经费。

第十九条 获资助博士生在短期访学期间的科研产出如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需注明“获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生出国短期访学项目资助”,同时附注短期访学项目编号。

第二十条 获资助博士生出国短期访学期间,校内奖助金发放视同在校管理,亦可向学校申请包括国家奖学金在内的各类博士生奖学金和荣誉。

第五章 结题要求

第二十一条 获资助博士生应按期完成访学计划。博士生出国短期访学结束后，需于归国一个月内完成以下工作：

1.在课题组或更大范围内，做一次短期访学报告会，分享出国短期访学经验、介绍出国短期访学期间的研究工作进展与成果，由国内导师负责组织安排；

2.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出国短期访学总结报告、访学合作导师评价意见、访学期间发表论文专利等成果证明材料、在访学院校学习和科研的照片和回国后做短期访学报告会现场照片；

3.办理返校手续、完成短期访学项目奖学金余额发放。

第二十二条 短访时间结束后一个月内未按期办理相应返校、结题等手续者，学校停发其校内奖助金,并取消其短期访学项目奖学金第二期获得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获资助博士生在本项目结题完成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送审。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博士生出国短期访学项目管理办法》（校研字〔2019〕8号）同时废止。